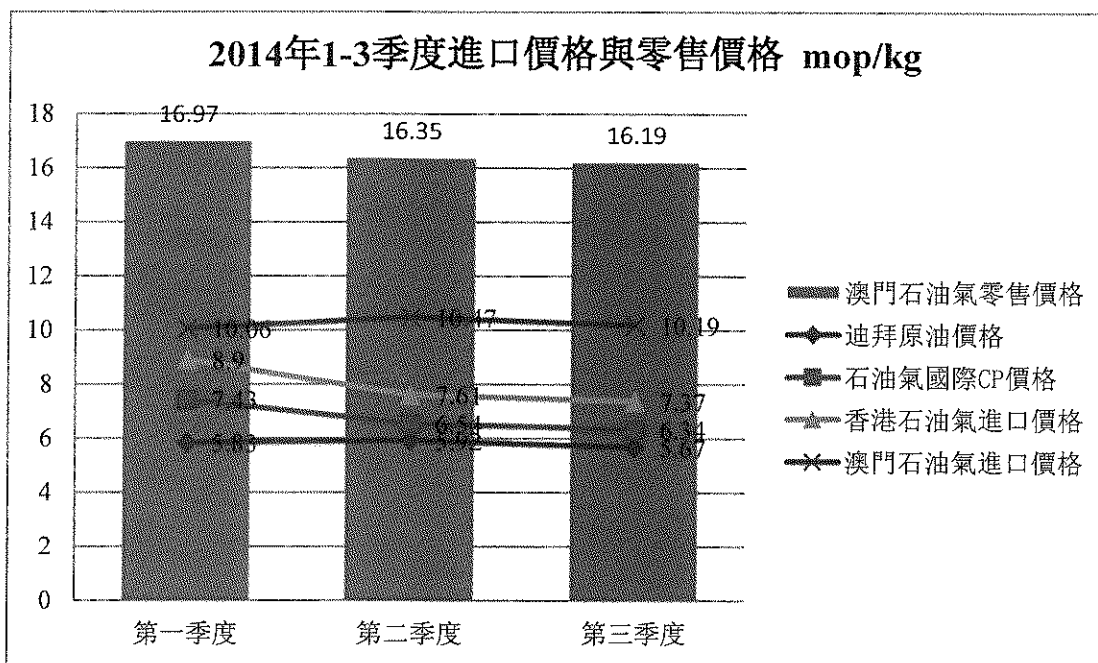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口頭質詢

石油氣作為日用消費品，與居民的收入水平、消費能力、生活質量息息相關，因此價格波動對民生影響廣泛。雖然近幾個月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，但本澳石油氣價格變化與國際油價頻繁波動卻形成強烈反差。

根據相關資料顯示（詳見下圖），截止 2014 年第三季度本澳石油氣進口價格為 10.19 元每公斤，同期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僅為 6.34 元每公斤，香港石油氣進口價格為 7.37 元每公斤，而本澳石油氣零售價格已高達 16.19 元每公斤<sup>1</sup>。事實上，社會一直詬病本澳石油類產品定價機制不透明、市場信息不對稱及市場缺乏有效監管，以致調價幅度長期處理於“加快減慢、加多減少”的狀態，加上政府早已豁免燃油進口稅，因此更質疑行業暴利，存在壟斷。



<sup>1</sup> 迪拜原油價格及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依據台灣經濟部能源局油價諮詢管理與分析系統整理所得；香港石油氣進口價格依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《香港能源統計 2014 年第三季季刊》整理所得；澳門石油氣進口價格及零售價格依據澳門特區統計暨普查局《統計月刊 2014 年 12 月》整理所得。相關價格按照 2015 年 2 月 2 日匯率換算整理所得。2014 年第三季度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 796 美元每噸，折合澳門幣 6349 元每噸。

另外，經濟局曾指出：“本澳石油氣銷售商會因應自身實際經營情況，選擇直接入口石油氣或以拆貨方式從其他大供應商取得貨源。……本地部分石油氣零售商參考了行業商會按季調整價格的通知（分別於 2、5、8、11 月），以作為其價格調整的依據，亦有部分聲稱接到香港總公司通知作出調整，然後再加上倉儲庫存、運輸、工資成本及利潤等方面的考慮<sup>2</sup>”。上述回覆中的定價方式無疑是從行業經營者的角度表述，其本質是保護行業利益，而非公眾利益。同時，當局亦承認“無論採用那一種模式，……兩者在調整時間及調整幅度上均存在著比較的一致性<sup>3</sup>”，由此可見，當局對於業界長期在國際油價上漲時“加價有理”，國際油價下跌時卻“巍然不動”這種營運模式視若無睹，無疑是罔顧消費者權益。此外，由於石油類產業具有縱向一體化的經營模式特徵，本澳上游的石油類產品進口商同時是本澳油品市場的銷售商，行業在缺乏政府監管的环境下容易形成價格壟斷，加上石油氣產品缺少替代品，因此其價格高低是直接對民生造成影響。再者，在欠缺外部的競爭壓力與有效的監管機制，也容易造成石油氣質量、安全方面的問題。

因此，本人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目前本澳石油氣進口來源及成本價格申報由各供應商自行申報，加上本澳石油氣進口價長期大幅高於石油氣國際 CP 價格及香港石油氣進口價，致使居民質疑本地石油氣商在申報過程中存在“就高不就低”的情況，對此，當局是否充分掌握業界申報的價格及相關資訊並進行核實？為何本澳的石油氣進口價均較臨近地區高？

二、成品油定價機制根據國際油價的變動情況而調整，是成品油領域改革的主要方向。鑒於本澳的石油氣定價根據香港價格變動而釐定，但香港石油氣定價機制一直被指“漲快跌慢、漲多降少及缺乏相關數據資料”，因此，當局能否承諾定期公佈本澳石油類產品相關資訊，包括進口來源地、進口數量、銷售情況、

---

<sup>2</sup> 節取自立法會 2012 年第 1011/IV/2012 書面質詢回覆。

<sup>3</sup> 同上。

市場份額及定價依據等相關資料，增加價格調整的透明度和確定性，進一步反映市場真實情況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？

三、政府在保障市場充分競爭的同時不應忽視應有的監管機制，因此，政府需要以適時的監管機制保護處於弱勢地位的消費者，有效競爭和政府監管可謂缺一不可。請問當局會否健全本澳石油類產品的監管機制，加強政府對石油氣供應行業的監管？並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，制訂長遠策略，探討依國際油價變化而設定符合本澳實況的石油氣定價機制，減少石油氣價格波動對民生以及中小企業的影響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